航空貨運危險物品與處理指示標籤及防範措施表

類別	名稱	危險物品與處理指示標籤圖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第一類	爆炸物品		**第一類 爆炸物品** 1.受熱、震動、可能發生爆炸 2.刺激眼睛、皮膚 3.火場中會釋放毒氣	**第一類 爆炸物品** ①禁止震動、撞擊、摩擦 ②置於陰涼、乾燥且通風良好處 ③配戴口罩、作業手套
第二類	氣體	2.1 易燃氣體 2.2 非易燃、非毒性氣體 2.3 毒性氣體 	2.1 易燃氣體 1.極高度易燃氣體 2.吞食有害、吸入有害 3.可能引起癌症 2.2 非易燃、非毒性氣體 1.皮膚、眼睛接觸會凍傷 2.3 毒性氣體 1.皮膚接觸會凍傷、灼傷 2.會刺激眼睛 3.吸入有毒 4.嚴重刺激呼吸系統	2.1 易燃氣體 ①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緊蓋容器 ②遠離引燃物、禁煙、接地防止靜電 ③配戴口罩 ④避免長期暴露 2.2 非易燃、非毒性氣體 ①置於陰涼處 ②戴口罩及作業手套 2.3 毒性氣體 ①置於陰涼處 ②戴口罩及作業手套 ③勿與酸共儲存
第三類	易燃液體		**第三類 易燃液體** 1.極高度易燃液體 2.會刺激眼睛、皮膚 3.吞食有毒、吸入有害	**第三類 易燃液體** ①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緊蓋容器 ②遠離引燃品，禁煙 ③配戴口罩及防滲手套
第四類	易燃固體 自燃物質 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4.1 易燃固體 4.2 自燃物質 4.3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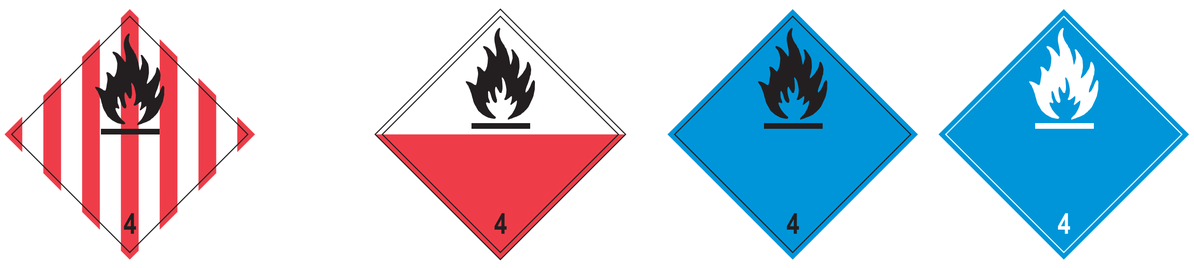	4.1 易燃固體 1.極高度易燃固體 2.刺激眼睛及呼吸系統 3.與氧化物混合易爆炸 4.2 自燃物質 1.在空氣中會自燃 2.吞食會有劇毒 3.會引起嚴重灼傷 4.與氧化物混合易爆炸 4.3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1.與水接觸會產生大量易燃氣體 2.高度易燃 3.刺激眼睛、皮膚、呼吸系統	4.1 易燃固體 ①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蓋緊容器 ②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③避免震動和摩擦 ④配戴口罩及作業手套 4.2 自燃物質 ①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蓋緊容器 ②遠離易燃品與氧化物 ③配戴口罩及作業手套 ④將自燃物質儲存於水中 4.3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①置於陰涼、乾燥且通風良好處、蓋緊容器 ②遠離火源，容器接地 ③配戴口罩及作業手套 ④容器保持乾燥
第五類	氧化物 有機過氧化物	5.1 氧化物 5.2 有機過氧化物 (使用到99年12月31日) (自96年1月1日起生效)	5.1 氧化物 1.與易燃品混合容易爆炸 2.加熱可能導致爆炸 3.遠離易燃物品 5.2 有機過氧化物 1.與易燃品混合容易爆炸 2.在密閉處加熱可能爆炸 3.刺激眼睛、皮膚 4.吞食、吸入有毒	5.1 氧化物 ①置於陰涼處，遠離高溫 ②勿與硝酸銨、硫酸、金屬混合 ③如遇著火或爆炸，勿吸入煙氣 5.2 有機過氧化物 ①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蓋緊容器 ②遠離強酸、強鹼、金屬 ③只能放置於原來容器 ④配戴口罩及作業手套
第六類	毒性物質 傳染性物質	6.1 毒性物質 6.2 傳染性物質 	6.1 毒性物質 1.吞食、吸入有毒 2.刺激眼睛及皮膚 3.長期暴露，會對身體產生嚴重傷害 6.2 傳染性物質 易使人類或動物致病	6.1 毒性物質 ①置於通風良好處，蓋緊容器 ②配戴口罩及防滲手套 6.2 傳染性物質 ①蓋緊容器 ②配戴口罩及防滲手套 ③避免長期暴露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一級 二級 三級 分裂性物質 標示牌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一級(CAT. I) 二級(CAT. II) 三級(CAT. III) 分裂性物質 標示牌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①搬運物件時，應採取人高、貨低的姿勢，或以屏蔽物質隔離，以維安全 ②裝載於機上時，應遠離人畜及組員的艙位
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		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 接觸易造成嚴重傷害	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 ①置於陰涼、通風良好處，蓋緊容器 ②配戴口罩防護衣及防滲手套
第九類	其他危險物品		第九類 其他危險物品 1.吞食有害 2.刺激眼睛、皮膚 3.長期暴露會對身體產生嚴重危害	第九類 其他危險物品 ①遠離食物、飲料及動物飼料 ②配戴口罩及防護衣 ③遠離強氧化物
處理指示標籤		磁性物質 限貨機裝載 冷凍液態氣體 方向指示 遠離熱源 電動輪椅 放射物質之微量包裝 微量危險物品 鋰電池 環境危害物質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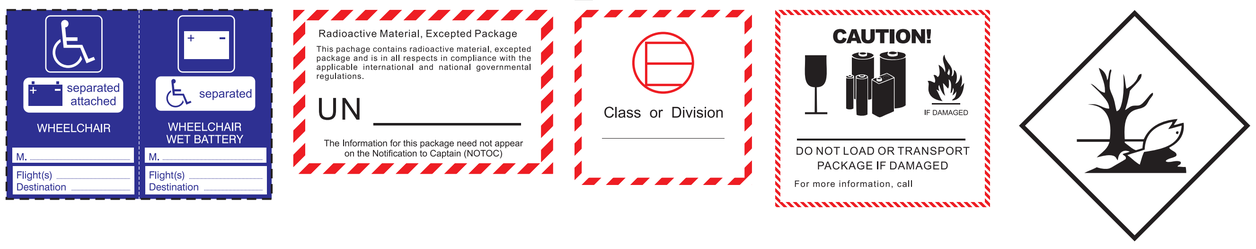	磁性物質 具有磁力 限貨機裝載 超過客機載運限制 冷凍液態氣體 具低溫、高壓之危害性 方向指示 未依指示方向放置，易造成危害 遠離熱源 4.1組中之自身反應物質及5.2組有機過氧化物 電動輪椅 內含電池 放射物質之微量包裝 具有較低輻射量 微量危險物品 具有較低之危險性 鋰電池 如毀損或短路，易生火源 環境危害物質標記 對環境造成危害	磁性物質 遠離飛機航電裝備等精密儀器 限貨機裝載 禁止裝載於客機 冷凍液態氣體 應謹慎處理 方向指示 依指示方向穩固放置，避免傾倒 遠離熱源 避免陽光直射放置通風陰涼處 電動輪椅 防止短路、保持向上以及充填吸附材料 放射物質之微量包裝 妥善處理，避免包裝破損 微量危險物品 妥善處理，避免包裝破損 鋰電池 預防毀損及短路 環境危害物質標記 妥善處理，不得隨意棄置

違規空運危險物品，依民航法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印製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98年2月